



221601060139  
有效期2028年3月30日

# 检测报告

## TEST REPORT

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



**5. 本报告内容归委托人所有，不得复制或传播。**

五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次协议对这批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

源负责。

六、未经委托单位同意，不得将检测结果用于其他用途，如法律诉讼等。

七、本报告的有效期为自出具之日起 30 天，逾期概不承认。

八、本报告的解释权归检测机构所有。

九、本报告的电子版与纸质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、本报告的电子版与纸质版如有不一致，以纸质版为准。

十一、本报告的电子版与纸质版如有不一致，以纸质版为准。

十二、本报告的电子版与纸质版如有不一致，以纸质版为准。

十三、本报告的电子版与纸质版如有不一致，以纸质版为准。

十四、本报告的电子版与纸质版如有不一致，以纸质版为准。

十五、本报告的电子版与纸质版如有不一致，以纸质版为准。

十六、本报告的电子版与纸质版如有不一致，以纸质版为准。

十七、本报告的电子版与纸质版如有不一致，以纸质版为准。

十八、本报告的电子版与纸质版如有不一致，以纸质版为准。

十九、本报告的电子版与纸质版如有不一致，以纸质版为准。

二十、本报告的电子版与纸质版如有不一致，以纸质版为准。

二十一、本报告的电子版与纸质版如有不一致，以纸质版为准。

二十二、本报告的电子版与纸质版如有不一致，以纸质版为准。

二十三、本报告的电子版与纸质版如有不一致，以纸质版为准。

二十四、本报告的电子版与纸质版如有不一致，以纸质版为准。

二十五、本报告的电子版与纸质版如有不一致，以纸质版为准。

# 检测 报 告

## 一、基本信息

检测类型	委托检测	采样日期	2025年10月15日
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

检测标准 (方法)	GB 18883-2022	检测项目	甲醛、苯、甲苯+乙苯、二甲苯、TVOC
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
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判定	备注
甲醛	0.08 mg/m <sup>3</sup>	合格	
苯	0.01 mg/m <sup>3</sup>	合格	
甲苯+乙苯	0.02 mg/m <sup>3</sup>	合格	
二甲苯	0.01 mg/m <sup>3</sup>	合格	
TVOC	0.15 mg/m <sup>3</sup>	合格	

# 检测报告

## 五、检测结果

### (1) 有组织废气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样品状态
焚烧炉废气 排放口	汞	YZ25273401(01-03)-01	完好
	镉、锰、钴、镍、铜、铬、铅、铊、 铍、砷	YZ25273401(01-03)-02	完好

检测结果

限值

排气筒

# 检 测 报 告

续上表

检测 点位	检测 项目	检测结果				限值 要求	排气筒 高度
		标干流量	氧含量	实测浓度	折算浓度		

检测 点位	检测 项目	标干流量	氧含量	实测浓度	折算浓度	排放速率	限值 要求	排气筒 高度
1#	SO <sub>2</sub>	1.2	18.5	15	15	0.018	15	15m
1#	NO <sub>x</sub>	1.2	18.5	120	120	0.12	120	15m
1#	PM <sub>10</sub>	1.2	18.5	0.5	0.5	0.005	0.5	15m
1#	PM <sub>2.5</sub>	1.2	18.5	0.3	0.3	0.003	0.3	15m
2#	SO <sub>2</sub>	1.5	19.0	18	18	0.0225	18	15m
2#	NO <sub>x</sub>	1.5	19.0	130	130	0.15	130	15m
2#	PM <sub>10</sub>	1.5	19.0	0.6	0.6	0.009	0.6	15m
2#	PM <sub>2.5</sub>	1.5	19.0	0.4	0.4	0.006	0.4	15m

检测结论: 经检测, 该厂排放的废气中 SO<sub>2</sub>、NO<sub>x</sub>、PM<sub>10</sub>、PM<sub>2.5</sub> 浓度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 二级标准的要求。检测日期: 2025年10月10日。

检测单位: 浙江中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
 检测日期: 2025.10.10

沁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

烟气参数表
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排气流速 (m/s)	排气温度 (°C)	排气含湿量 (%)
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

排放口

2025.10.15

深、河、路、沿、路、  
煤、电、厂

10.0

155

22.0

